证券代码: 430513 证券简称: 中科三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四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第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十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 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 任。

第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

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

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

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 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 一;

(五)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

第六章 公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 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 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 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年度股东会中应当包含律师的见证意见。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 所

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